

2020 年度

福建省文物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文物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文物法律法规。组织文物资源资产调查。参与起草文物保护利用地方性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负责督促检查。拟订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查处文物违法的重大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

(三)负责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的具体工作。

(四)组织、协调重大文物保护和考古项目的实施，指导、监督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文物保护维修和合理利用等工作。承担确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五)负责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拟订文物和博物馆公共资源共享规划并推动实施，指导文物和博物馆的业务工作，协调博物馆间的交流与协作。

(六)依法承担文物和博物馆有关审核、审批事务及相关资质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

(七)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利用的科研与宣传工作，拟订文物和博物馆有关人才队伍建设规划。

(八)编制文物和博物馆科技、信息化、标准化的规划并推动落实，组织开展重大文物保护科技创新工程，促进文物保护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

(九)开展文物领域和博物馆对外及对台港澳的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依法承担文物、博物馆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文物局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文物局	行政单位	18

注：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5号）第六条规定：省文物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行政事务等工作，以及党务、人事、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管理。因此省文物局人员基本支出由省文旅厅统一公开。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文物工作呈良好发展态势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工作期间在文物

和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提出的许多富有远见的思想和观点，组织学习贯彻全国、全省主流媒体报道万寿岩遗址保护情况，研究落实推进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的具体举措。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推进我省考古发掘和研究、遗址保护、考古成果转化、考古能力建设等工作，随同邢善萍部长学习考察陕西省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工作方面的经验做法并形成调研报告，制定全省土楼保护方案，推进土楼资源调查、分类分级管理、完善保护管理机制等工作。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带队调研福州古厝等文物保护工作，对全省和福州市文物保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支持并推动福建开展古建民居精准分类分级保护政策研究和探索性工作，推进世界遗产大会筹备和申遗。开展“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课题调研和文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积极配合财政部做好我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评价工作，梳理2017-2019年我省文物保护工作及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督查排查，加强线上展览和宣传力度，鼓励全省博物馆推出网上数字展览，中央苏区（闽西）历史博物馆、福州市博物馆、厦门市博物馆等5家单位的7个展览项目入选全国博物馆网上展览推介活动。积极有序做好博物馆恢复开馆，全省博物馆已基本恢复开放。省昙石山遗址博物馆王有为、福建民俗博物馆陶武被评为省直机关“最美逆行者”。

（二）积极筹备世遗大会，遗产保护与申报工作稳步

有序

全面推进第44届世界遗产大会筹备工作。为实现我省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新提升、城乡环境面貌品质新提升，组织实施了“六个一批”和“一城七线”项目，建立项目月报制度，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督察和专业指导，同时指导福州市办好世遗大会筹备和相关配套边会、论坛工作，制定全省展览展示工作方案，积极指导各地推进全省70项展览展示的布展工作，会同省住建厅开展“一城七线”考察路线的制定和落图工作。完成《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管理规划》编制工作。在2020年度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年会上，鼓浪屿世界遗产监测再获评估优秀等次。全力推进“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项目申遗工作，完善16个申遗点及6个新增申遗点的保护管理和考古研究工作，新增申遗点中4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提请省政府增补为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会同中国社科院考古所、泉州市政府召开泉州城考古学术研讨会。稳步推动三坊七巷项目及“万里茶道文化遗产”申遗工作，委托编制《福州市三坊七巷文化遗产申报策略研究》，启动编制万里茶道福建段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规划。开展全省世界文化遗产监测调研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三）加强革命文物保护，革命文物时代价值不断凸显

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启动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15项。推进革命文物项目修缮工作，继续实施龙岩、三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指导省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革命旧址保护

维修工程的全面实施。审核编制了我省 2021 年度革命文物保护项目年度计划并呈报。继续做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长征文物保护修缮和环境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国家文物专项资金 1846 万元用于长汀和宁化长征出发地 17 个革命文物修缮项目。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初步评审出革命文物 1692 处（点）。开展南平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省级审核并呈报。全面完成《福建省革命旧址图录》上下册的出版工作。《南平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条例》2020 年 3 月起正式实施。省文保中心开展了红色标语调查和保护利用研究课题，编制了《福建省红军标语保护利用导则》，对永安市小陶镇大陶口村红军标语墙进行试点保护加固和数字化保护探索。经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并报中央领导同意，傅柒生局长被列入长征国家文化遗产公园建设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四）抓好重点项目实施，文物保护工作得到整体推进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批示指示精神，针对城乡建设中存在的文物保护问题，着力强化落实文物整体性保护管理措施。积极回应媒体关注，推动云霄树滋楼保护，以及闽侯荆甘一体化项目、漳州文川里片区开发项目涉及文物和老建筑保护，漳平奇和洞遗址保护，督促指导厦门市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问题整改。会同省住建厅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指导三明做好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展示、学术研究等工作，省市合力划拨 2100 万元用于万寿岩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城村汉城遗址征地工作取得积极

进展，城村汉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和博物馆在建项目都得到了有序推进。开展了漳平奇和洞遗址本体保护方案研究和保护性设施工程建设。平潭启动东花丘等遗址的后期考古发掘工作，加强对古遗址出土遗物进行系统整理、修复、研究。中国南北方人群古基因组研究成果在美国《科学》杂志发表，为福建地区作为南岛语族的发源地提供了新证据。持续推进乡土建筑、海丝文物、涉台文物等重点保护利用工程的实施。厦门市认真落实全市历史文化遗产集中保护修缮专项工作部署并按照“年内完成100%方案编制、50%开工”要求全力推进。莆田市制定印发了《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并在全市各行政村、拟征迁区域范围内广泛张贴、宣传。

（五）织密扎牢文物安全网，文物安全状况平稳有序

开展冬春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省级工作组赴多地多次开展文物安全督察检查等。全年全省文博系统共组织1947个指导组18580人次，检查12184个文博场所，排查发现隐患问题3954个（其中重大隐患37个），已完成整改3443个（其中重大隐患10个），通报126处文博场所，约谈一处文博单位（三明市文旅局约谈永安抗战旧址群），持续跟踪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今年以来未发生文物保护单位火灾案件。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落实省纪委《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纪律检查的建议》，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行动，达到了强化责任意识、整治存在问题、健全长效机制、提升保护水平的预期目的。与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合，在全省推广福州古厝与遗产司法保护经验，与浙江法院协作加强闽浙边界廊桥文化遗产保护，协调三明中院审理的章公祖师肉身座佛像追索案成为我国通过民事司法渠道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开创性案例并入选“2020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协调泉州鲤城区法院成立“海丝史迹与遗产保护”巡回法庭。与省人民检察院联合，协调福州市检察机关开展“福州古厝”保护专项行动、泉州市检察机关组建文化遗产公益保护联盟、三明市检察机关开展万寿岩遗址周边生态环境治理专项监督。“福建省文物保护平台安全在线监管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时进一步提升完善“福建省文物电子地图平台”平板端功能。省文保中心全年共完成全省45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三防”工程项目立项评审，并列入国家文物局2020年度“三防”实施计划，完成7个国保单位“三防”工程的竣工技术验收工作，有效推动我省文物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省文物鉴定中心全年为各地公安机关、海关和法院办理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共87起，鉴定各类涉案物品1876件/套。我局主要领导被国家文物局邀请作为专家评审全国文物执法优秀案例。《福州融信双杭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擅自在区级文保单位苍霞洲基督教堂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执法案例，获评2020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优秀案卷”。漳州市加强文物安全技防工作，开展全市24个文物保护单位电气线路改造补助和国有文博单位智慧用电试点改造工作。泉州完成了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电气线路套管和智慧用电建设共157处。宁德市印发《关于开展文物火灾隐患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宁德市文物建

筑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

（六）解锁新途径新方式，讲好文物故事的理念日渐彰显

“5·18 国际博物馆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各地博物馆开展展览、社教活动、数字化体验等线下、线上活动，积极搭建博物馆与公众沟通互动的平台。省文物局与莆田市政府联合主办 2020 年国际博物馆日福建主会场活动，省文物局与福建博物院一起举办了中国文化遗产日主场活动，集体颂读《福州古厝序》，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邢善萍，省政府副省长郑建闽，省政协副主席张兆民等领导参加。客家族谱博物馆和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展览分别入选国家文物局向全国推介的 100 项 2020 年度“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省文物局与龙岩市委宣传部联合制作的《闽西红色文化系列微视频》获国家文物局“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精品（新媒体）推介项目和入围项目”，省文物局重点打造的“交相辉映耀世千年——福建黑、白瓷器展”在新疆昌吉州首次展出。《人民日报》《文物调研》等多家报刊刊发了我局关于福建省加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现状调查的调研文章。与《福建日报》联合开展世界文化遗产的宣传，每周（后改为每半月）一版，影响广泛。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文物数字化活化利用合作协议，开展“遇见福建文物，发现福建故事”文物内容数据库建设。组织全省各地博物馆参加全国博物馆定级评估，6 家博物馆晋级国家二级馆，3 家博物馆晋级国家三级馆，其中厦门奥林匹克博物馆是我省首家获得国家三级馆的非国有博物馆。组织省内 5 家国家一

级博物馆开展《博物馆说》网络短视频摄制等工作。在新福建 APP “福建文物” 政务号，增设 “每日文物鉴赏” 与 “每周文创推荐” 等栏目。福建博物院入选第三批全省关心下一代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基地。南平市博物馆创新宣传形式，与福建广电网络南平分公司合作打造 “南博集萃——南平市博物馆” 专栏，让更多人通过广电网络云平台走进博物馆。福州市举办 “古厝焕新 云游文庙” 5G 网络直播活动，利用 5G 技术为市民 “解锁” 福州古厝及传统文化。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的 “海交馆之友”，古田会议纪念馆的 “红古田” 品牌等都取得了良好成效。福建民俗馆的馆际交流活动稳步开展、社教活动不断出新出彩。省文物局组织检查了福建闽越王城博物馆等 13 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管理情况并督促整改。非国有博物馆社会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2020 年新增备案 5 家非国有博物馆，组织 2 家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积极参与 “阳光 1+1 牵手计划” 扶贫工作。

（七）多维度立体式展开，文物保护利用基础不断夯实

推进全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调整和完善。遴选出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5 处建议名单，并经请省政府核定公布。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工作，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说明碑树立工作，组织开展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档案记录备案工作。基本完成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定线落图。做好《福建省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立法工

作，指导制定出台《宁德市红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联合省住建厅起草并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的九条措施》，联合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古宅古建筑保护的通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城乡建设中文物保护工作等通知及严格不可移动文物撤销审查的规定，修订《福建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六项规定》。厦门市先后出台了《厦门经济特区闽南文化保护发展办法》《厦门市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方案》《厦门市关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2020年争取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21857万元，安排全省文物保护项目184个，争取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9550万元。争取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8097.5万元。修订“福建省文物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建立省级文物资金管理系统。

（八）积极主动作为，机构队伍和人才建设得以壮大

在国家文物局领导的亲自关心推动下，我局主动谋划加强文博机构队伍建设。积极推动福建省考古研究院的成立，省委编办已正式批复明确同意设立福建省考古研究院，加挂“福建水下考古基地”“福建省文物鉴定中心”和“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福建基地”牌子，机构规格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省文物保护中心增加了10名编制。泉州文物考古研究所挂牌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正式在泉州设立工作站，与北京大学合作建立“中国泉州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安

溪)研究中心”。三明市升格万寿岩遗址保护机构，建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万寿岩科研科普基地、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三明万寿岩遗址教学实践科研基地。拟成立福建省文博专家库，向全省文博系统及相关科研单位、高校广泛征集相关专业人员。积极推动福州市文物局成立，福州市委常委会议已明确将成立福州市文物局（市政府组成部门，正处级）。举办了闽宁昌文物保护高级研修班暨对口援建区域文博研讨班、全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班、全省国有博物馆社教工作培训班，培训文博人才。发起并组织福建省英良石材自然历史博物馆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组成联合科考队，在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发现了晚白垩世恐龙足迹群化石，为中国目前发现的保存最好、面积最大、多样性最高的晚白垩世恐龙足迹群，实现了福建零的突破。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2.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727.61
八、其他收入	8	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4.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6.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00.73
	30			61	
总计	31	1,390.92	总计	62	1,390.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4.44	1,213.94					0.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8	262.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2.58	262.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51.87	951.36					0.5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9.66	59.66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9.66	59.66					
20702	文物	892.21	891.70					0.50
2070204	文物保护	468.03	467.52					0.50
2070205	博物馆	424.18	42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0.19	0.74	98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8		262.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2.58		262.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7.61	0.74	726.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10		68.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10		68.10			
20702	文物	659.51	0.74	658.77			
2070204	文物保护	235.33	0.74	234.59			
2070205	博物馆	424.18		42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3.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58	262.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726.87	726.87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3.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89.45	989.4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4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32.99	232.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4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2.43	总计	64	1,222.43	1,22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9.45		989.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58		262.5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62.58		262.5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262.58		262.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6.87		726.87
20701	文化和旅游	68.10		68.1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8.10		68.10
20702	文物	658.77		658.77
2070204	文物保护	234.59		234.59
2070205	博物馆	424.18		42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0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2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2
3. 公务接待费	6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注：1.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2.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福建省文物局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 注：1.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76.47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14.44 万元，本年支出 990.19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00.72 万元。

(一) 2020 年收入 1214.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7.9 万元，增长 69.49%，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3.9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50 万元。

(二) 2020 年支出 990.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49.82 万元，增长 83.2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7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0.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989.4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89.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28 万元，增长 94.33%，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499（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262.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4.7 万元，增长 841.82%。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按进度支付文物保护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经费项目。

（二）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6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下降 201.94 万元，减少 74.78%。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将该项目的功能科目变更为 2070204 文物保护和 2070205 博物馆。

（三）2070204（文物保护）23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35 万元，增长 25.96%。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加大世遗大会的宣传力度而增加了支出。

（四）2070205（博物馆）42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4.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代编省民俗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153.43 万元和代编非国有博物馆免费开放经费 270.75 万元。

（五）2079999（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当年度没有此功能科目的收支。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0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注：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5号）第六条规定：省文物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行政事务等工作，以及党务、人事、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管理。因此省文物局人员基本支出由省文旅厅统一公开。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2 万元下降 82.92%。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 2020 年地方压减一般性支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20〕1 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持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加强支出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20〕19 号）文件要求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福建省文物局严格执行相关压减要求，贯彻落实精打细算过紧日子精神。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 万元下降 59.50%，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增加 0%，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 万元下降 59.50%，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出差事项，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7 万元下降 93.86%。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全年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3 批次、2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专项业务费

福建福建省文物局本年度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统一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部门决算公开。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文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15号）第六条规定：省文物局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行政事务等工作，以及党务、人事、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由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统一管理。因此省文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由省文旅厅统一公开。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6.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1.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6.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